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13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鄢陵县 2022 年度第二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鄢陵县 2022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22〕24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鄢陵县征收陈化店镇陈化店社区二组等 5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24.5607 公顷，作为鄢陵县 2022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鄢陵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7 日印发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鄢陵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鄢陵县 2022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鄢陵县2022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面积：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建设用地
鄢陵县总计	24.5607	24.5607
陈化店镇合计	24.5607	24.5607
陈化店社区小计	23.6602	23.6602
陈化店社区二组	4.4769	4.4769
陈化店社区三组	5.4738	5.4738
陈化店社区四组	9.8653	9.8653
陈化店社区一组	3.8442	3.8442
东明义社区小计	0.9005	0.9005
东明义社区一组	0.9005	0.9005
集体土地		